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万向德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表示同意，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降低资金风险，更充分地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获得更好的服务。

二、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三、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详细审阅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资金风险专项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识别及处置程序，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完善和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事项

公司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综合独立董事工作的重要性、专业性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拟定了本次独立董事薪酬完善和调整事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厚佳：

王建文：

2022年4月15日